

友誼籃球聯賽

* 比賽規則*

1. 比賽地點： 市政局轄下之九龍區的室內運動場。
2. 球員資格： 2.1. 球員年齡不設上下限，但凡未滿十八歲之參與成員，該隊之負責人或隊長，必須負上應有監護人責任。
3. 報名： 3.1. 每隊球員限報最多15人，報名後不可以更換，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如欲增加球員，必須於下次出賽前廿四小時通知委員會，並需繳付二百元之手續費。
4. 違犯章則： 4.1. 球隊遺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或罰停賽球員作賽，均作違背章程論，並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4.2. 如有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違反體育精神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奪權犯規」者，賽會接報告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審訊判決之，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5. 出示證件：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5.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委員會要求將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註一）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甚至用來確定其身份是否符合該項比賽之規定。
5.2. 如果記錄員發覺球員填報違規球員，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註一：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
6.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籃球規則（2004年修訂條文）。
7. 比賽制度： 每組進行單循環聯賽，勝出得**3**分，和得**2**分，敗得**1**分，棄權**0**分。然後依分數排名次，分別不同的組別再進行籃球賽，爭取各式各樣的獎項(賽制視符參賽隊伍而定)。
8. 獎品： 1) 各組別的聯賽有冠；亞；季軍獎盃各一座，而最高的組別的冠；亞；季軍各有15面獎牌。(獎品視符參賽隊伍而定)。
9. 比賽積分： 根據『國際籃球規則』計算。
10. 比賽計時： 10.1. 球隊要求暫停每次三十秒均會停錶，第一，二節二次，第三，四節則三次。
10.2. 每場賽事分四節各十分鐘。第一節與第二節比賽和第三節與第四節比賽休息時間為一分鐘，第二節與第三節比賽休息時間為三分鐘。除暫停外，其他情況均不停錶。
10.3. 第四節最後二分鐘將會停錶作賽。
10.4. 本屆增設電子計時及電子計分。
11. 裁判： 由本會指定註冊裁判擔任。
12. 改期： 12.1. 秩序編定，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12.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三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所舉行之賽事取消。
12.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委員Sean Man 9226 4841
13. 棄權： 13.1. 凡參加球隊應依照比賽秩序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 13.2. 如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法定人數)判作棄權論。
- 13.3. 每隊隊員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賽場及簽到，開賽後不得更改。球隊如累積兩次未派球隊出席賽事而事前未有通知本會，本會則有權取消其以後在季中之出賽資格。
14. 退出：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報名費及保證金亦不發還，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所有積分亦取消。
15. 球衣： 凡在填寫計分紙及統計紙時，開賽後不得更改(違例者，將作技術犯規論)。如遇上相方球隊同一顏色的，而報名的球衣顏色相同。主隊應更換球衣。而球衣上應有號碼0 - 99號。如沒有號碼，本會或裁判有權取消其賽事資格。
16. 比賽籃球 各球隊請自備比賽籃球，賽會不會提供比賽籃球。
17. 抗議：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18. 控告： 18.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格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18.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與球隊有關之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19. 信件： 所有信件及賽程表一律根據電子郵件發出，賽會不負任何郵誤之責，球隊如有疑問可向賽會人員查詢。
20.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

保證金

參加球隊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 HK\$250 (由保證金中扣除)，此罰款會全數給予對隊，以作補償，而棄權球隊之該場賽果則為零分。

如參加球隊缺席多於兩次，則會被本會取消參賽資格，各項已繳費用，一律概不發還。

於球賽期間發生打架，兩隊球隊均罰款\$500，並於該場賽事判兩隊均得零分。賽會有權取消該隊或該球員之參賽資格，嚴重者則交由警方處理。本賽會對球場暴力事件絕不容忍。

如遇急事需要取消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48 小時通知本會，如本會能夠及時通知對隊，則無須罰款，但棄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零分。

賽事中或賽後如發生職球員恐嚇、打架、群毆等暴力事件，賽會有權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沒收全部按金，嚴重者則交由警方處理。

全部比賽結束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棄權等之球隊，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更改賽程

當本會已編排了賽程，如參加球隊在比賽前 2 星期內通知本會需要更改日期，將不獲本會接納，但本會可以盡量安排更改球隊當日的比賽時間。如球隊預早知道某些日期不能作賽，煩請通知本會以便作出適當安排。